



联合国

FCCC/SBI/2016/L.10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第-/CMP.12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适应基金三年审查周期的第 1/CMP.3 号和第 6/CMP.6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CMP.9 号和第 2/CMP.10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

GE.16-08304 (C) 240516 240516



* 1 6 0 8 3 0 4 *

请回收



1. 决定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将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进行；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交的报告中介绍适应基金的资金状况，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审查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提出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审议；¹
4. 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秘书处协作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意见，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编制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工作，以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¹ 缔约方应当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ecretariat@unfccc.int。

附件

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第三次审评的目标是确保基金及其业务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充分性，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就此问题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二. 范围

2. 审评范围将包括迄今为止在基金的运作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教益，并将尤其侧重：

(a) 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的提供以及资金筹集等的情况，以期为国家驱动、依据符合资格的发展中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b) 从以下方面吸取的教益：

(一) 适应基金获得模式的运用，包括它的业务政策和指南，包括其简化认证程序；

(二) 适应基金项目核准程序；

(三) 核准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成果和影响；

(四) 直接获取气候资金准备方案，包括旨在促进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与争取获得认证的实体之间南南合作的部分；

(五) 区域项目实验方案；

(c) 适应基金与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之间方案规划和项目，特别是《公约》下的机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专门基金之间的一致及互补；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及临时受托管理人之间的安排。

三. 信息来源

3. 除其他外，审评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就适应基金方面的经验提交的材料；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资料和评估文件；

(c)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适应基金最近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次和第二次审评的结果；

(e) 联合国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g) 长期资金工作方案的报告；¹

(h)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i) 为决策者编写的 2016 年对适应的技术检查进程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和概要；

(j) 对适应基金的独立评估报告(第一阶段)。²

¹ FCCC/CP/2012/3 和 FCCC/CP/2013/7。

²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AFB.EFC_17.3-Evaluation-of-the-Fund-stage-I.pdf。